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關連交易 與湖南中宏的貸款協議

##### 與湖南中宏的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據此，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中宏訂立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將由三一重型裝備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85%計息。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重型裝備根據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仍然尚未償還。

於2021年1月29日，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2021年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15%計息，期限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長180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的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83%。

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三一集團則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1)2021年貸款協議乃於2021年1月29日(即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及(2)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湖南中宏的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據此，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中宏訂立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將由三一重型裝備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85%計息。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重型裝備根據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仍然尚未償還。

於2021年1月29日，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2021年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15%計息，期限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長180日。2021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三一重型裝備(作為貸款方)；及

(2) 湖南中宏(作為借貸方)

**協議日期** 2021年1月29日

<b>主要事項</b>	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15%計息，期限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長180日。
<b>貸款金額</b>	人民幣300百萬元，須於2021年1月29日支付
<b>期限</b>	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29日)起計180日
<b>利率</b>	年利率4.15%，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b>最高利息</b>	人民幣6,139,726元(假設並無提前償還)
<b>貸款目的</b>	貸款將由湖南中宏用於其日常營業活動。貸款目的的任何變更須經三一重型裝備書面同意。
<b>償還</b>	湖南中宏應於到期日悉數償還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償還須經三一重型裝備同意。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三一重型裝備將有權藉發出3日書面通知要求湖南中宏提前償還。
<b>擔保</b>	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重型裝備為受益人就湖南中宏於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在進行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已對湖南中宏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包括其資產狀況、其經營現狀及其與本公司的歷史交易情況等並會做定期跟進；
- (2) 本公司已要求三一集團為借款提供擔保，以進一步降低任何交易風險；

- (3) 本公司資金結算團隊將負責監察湖南中宏的借款，以確保資金安全；
- (4)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監察，以評估借款服務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
- (5)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就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一直有向湖南中宏提供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自2020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730日。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5月由湖南中宏悉數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另一筆貸款，期限為自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長180日。於本公告日期，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仍然尚未償還。

經考慮(i)湖南中宏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以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對湖南中宏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結果令人信納；(ii)貸款將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撥支，從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iii)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v)貸款所產生的預期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v)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重型裝備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進一步減低風險，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湖南中宏(2021年貸款協議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就批准2021年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梁在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就批准2021年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的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83%。

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三一集團則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1)2021年貸款協議乃於2021年1月29日(即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及(2)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湖南中宏的資料

湖南中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以及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等。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貸款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最高按年利率4.15%計息，期限為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日
「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85%計息，期限為自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長180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中宏」	指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20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的統稱
「到期日」	指	自2021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